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二二年第2季度报告

2022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年07月21日

§ 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 REIT
场内简称	富国首创水务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06
交易代码	508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06 月 07 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单位：份）	500,000,000.00
基金合同存续期	除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限、提前终止外，本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47 年 9 月 29 日之间的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延长期限的除外）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经营权。本基金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审慎论证宏观经济因素（就业、

	<p>利率、人口结构等)、基础资产行业周期(供需结构、运营收入和资产价格波动等)、以及其他可比投资资产项目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来判断项目公司持有基础资产项目当前的投资价值以及未来的发展空间。在此基础上,基金将深入调研基础资产项目的基本面(包括位置、污水排放标准、资产价格、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费单价、现金流等)和运营基本面(包括定位、经营策略、污水处理能力、污泥处理处置能力等),并结合合适的估值方法综合评估其收益状况和增值潜力、预测现金流收入的规模和建立合适的估值模型。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委托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积极措施以提升本基金资产组合的现有分配及未来现金流持续稳定的前景。该策略的关键是维持最优的污水处理量及实现污水处理收入的可持续增长,优化运营效率。运营管理机构将探索不同的策略及机会,实现对基础资产的稳定运营,优化运营成本,从而进一步提高及改善基础资产的回报率。本基金的融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以及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p>
业绩比较基准	无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p>

	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分配次数不得少于 1 次，每次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具体调整项详见基金合同，调整项的变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污染治理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合肥项目为采用 TOT+BOT 模式的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肥项目共分为四期，其中一至三期为 TOT 模式（Transfer-Operate-Transfer，即转让-运营-移交模式）承接存量水厂项目，四期项目为 BOT 模式，由合肥首创负责投资建设。合肥首创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了充分、连续和合格服务的条件下享有收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通过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覆盖合肥首创就项目建设及运营投入的成本及税费，并获得合理盈利。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深圳市福永、松岗、公明水质净化厂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污染治理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深圳市福永、松岗、公明水质净化厂为采用 BOT 模式（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运营-移交模式）的特许经营项目，由深圳首创负责投资建设，并与政府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从而获得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深圳首创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了充分、连续和合格服务的条件下享有收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通过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覆盖深圳首创就项目建设及运营投入的成本及税费，并获得合理盈利。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深圳福永、松岗水质净化厂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公明水质净化厂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年04月01日-2022年06月30日）
1. 本期收入	74,535,774.65
2. 本期净利润	10,047,027.37
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10,670.48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2.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37,914,265.63	0.0758	—
本年累计	74,190,892.08	0.1484	—
2021	137,151,587.50	0.2743	—

3.2.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	—	—
本年累计	135,700,074.95	0.2714	分配 2021 年收益

3.2.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0,047,027.37	—
本期折旧和摊销	28,586,172.62	—
本期利息支出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3,516,321.61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42,149,521.60	—
调增项		
1 . 应收应付变动	34,602,646.13	—
2 . 预留工程款	474,826.42	—
调减项		
1 . 当期资本性支出	-1,181,158.35	—
2 . 预留运营费用	-33,733,224.76	—
3 . 支付的所得税费用	-4,398,345.41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7,914,265.63	—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污水处理项目年内污水处理负荷率会呈现出季节性变化，一般而言，夏季的进水量较大，负荷率较高，冬季的进水量减少，负荷率较低。

深圳项目公司包含福永、松岗、公明三个水厂。福永水厂设计产能 12.5 万吨/天，2022 年第二季度共处理污水 1199 万吨，平均处理量 13.17 万吨/天，污水处理服务费含税单价 1.3713 元/吨；松岗水厂设计产能 15 万吨/天，2022 年第二季度共处理污水 1335 万吨，平均处理量 14.67 万吨/天，污水处理服务费含税单价 1.3267 元/吨；公明厂设计产能 10 万吨/天，2022 年第二季度共处理污水 958 万吨，平均处理量 10.53 万吨/天，污水处理服务费含税单价 1.5068 元/吨。三个水厂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回收率为 100%，抽样出水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100%，平均产能利用率 102%，较一季度水量明显回升。

合肥项目公司设计产能 30 万吨/天，2022 年第二季度共处理污水 2152 万吨，平均处理量 23.65 万吨/天。5 月当地政府审批通过调价事项，污水处理服务费含税单价由 1.260 元/吨调整为 1.261 元/吨，从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执行；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回收率为 100%；抽样出水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100%。

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4.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2 年 04 月 01 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1 年 6 月 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 收入比例 （%）	金额（元）	占该项目 总收入比 例（%）
1	污水处理收入	26,213,652.31	90.76	7,227,076.69	93.93

2	中水收入	386,889.22	1.34	110,434.76	1.44
3	污泥收入	2,281,174.07	7.90	356,259.44	4.63
4	其他收入	—	—	—	—
5	合计	28,881,715.60	100.00	7,693,770.89	100.00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2年04月01日-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同期（2021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污水处理收入	44,441,754.34	98.85	9,236,550.96	98.32
2	渗滤液收入	515,439.89	1.15	157,749.72	1.68
3	其他收入	—	—	—	—
4	合计	44,957,194.23	100.00	9,394,300.68	100.00

4.2.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2年04月01日-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同期（2021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污水处理成本	19,209,998.16	84.06	4,005,749.94	82.07
2	污泥处理成本	1,717,290.72	7.51	324,806.26	6.65
3	其他运营成本	1,534,303.21	6.71	430,310.54	8.82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4,088.87	1.55	56,921.94	1.17
5	其他成本/费用	38,406.17	0.17	63,313.57	1.30
6	合计	22,854,087.13	100.00	4,881,102.25	100.00

注：1. 因为中水业务为污水处理的附加业务，无特定相关成本，未单独核算。

2. 其他运营成本主要为支付给外部管理机构用于运营本项目的人工成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以及浮动管理费等费用。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2年04月01日-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同期（2021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污水处理成本	27,899,598.21	86.71	6,089,810.30	79.50
2	其他运营成本	3,933,722.17	12.23	1,286,141.80	16.79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5,987.30	0.89	113,846.24	1.49
4	其他成本/费用	57,857.51	0.18	170,215.30	2.22
5	合计	32,177,165.19	100.00	7,660,013.64	100.00

注：1. 因为渗滤液业务为污水处理的附加业务，无特定相关成本，未单独核算。

2. 其他运营成本主要为支付给外部管理机构用于运营本项目的人工成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以及浮动管理费等费用。

4.2.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2年04月01日-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同期（2021年6月7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1年6月 30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	毛利=收入-成本	元	7,954,426.72	3,363,214.69
2	毛利率	毛利率=(收入-成本)/收入	—	27.54%	43.7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 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2年 04月01日-2022 年0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1年6月 7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1年6月 30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	毛利=收入-成本	元	17,057,596.02	3,304,490.38
2	毛利率	毛利率=(收入-成本)/收入	—	37.94%	35.18%

4.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设立运营收支账户和基本户，营业收入通过运营收支账户进行归集，所有对外支出通过基本户进行，每季度初根据预算情况把项目公司日常成本费用支出从运营收支账户划款至基本户。在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归集总金额为 1.21 亿元，主要为污水处理费和合肥项目退税款；经营活动对外支出 4773 万元，主要为电费、药剂费、维修费、税金等日常运营支出。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60,564.58
4	其他资产	254,468.08
5	合计	1,015,032.66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6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待摊费用	254,468.08
6	其他	—
7	合计	254,468.08

§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59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包括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盛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06-07	—	6.05	李盛先生自 2015 年起从事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在内的投资管理工作和资产证券化业务。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参与富国资产—西部乌商 1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及投资管理工作；2021 年加入	硕士，曾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设计部产品经理，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金融机构二部总经理；自 2021 年 4 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起任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要求。	理。李盛先生自2015年起从事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在内的投资管理工作和资产证券化业务;2021年加入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要求。
王刚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06-07	—	6.05	王刚先生于2015年至2021年期间参与了广东省揭阳市9座污水处理厂项目等多个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2021年加入富国基金后	硕士,曾任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投资主管,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二部助理经理。自2021年4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要求。	司,2021年6月起任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王刚先生于2015年至2021年期间参与了广东省揭阳市9座污水处理厂项目等多个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2021年加入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要求。
张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06-07	—	6.05	张元女士于2016年至2021年期间参与了印度尼西亚唐格	学士,曾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国际财务管理副

					<p>朗工业产业园项目等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2021年加入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要求。</p>	<p>总监；自2021年4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6月起任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张元女士于2016年至2021年期间参与了印度尼西亚唐格朗工业产业园项目等项目的投资管理；2021年加入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要求。</p>
--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管理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人员基础设施运营或基础设施

投资管理经验年限与管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年限加总。

6.2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费用收取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H = E1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 E2 \times 0.8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1 为最近一次经年度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基金成立当年度的基金净资产根据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计算。

E2 为经年度审计的基金营业收入。基金存续期内按照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基金营业收入进行预提，并根据当年度经审计的基金营业收入进行调整后支付。基金成立后至第一次披露经审计的基金营业收入前以现金流预测报告中所记载的第一年基金营业收入进行预提。

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年度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审计报告出具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季度发生费用金额 1,144,129.35 元，当年累计 2,225,963.33 元，截止报告期末尚未支付。

2.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费用收取情况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本基金基金净资产的 0.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本基金最近一次经年度审计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第一次披露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年度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审计报告出具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季度基金层面托管费 47,020.61 元，全年累计 92,646.97 元，富国首创水务一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层面托管费 46,769.38 元，全年累计 92,378.68 元（由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承担），截止报告期均未支付。

3. 报告期内外部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

本基金委托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环保”）作为外部管理机构，负责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管理。根据签署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在运营管理服务期内，基金需支付基础服务费给首创环保用于运营本项目的人工成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具体由基础服务费 A 和基础服务费 B 组成。

（1）基础服务费 A=每年年度预算报告中确定的人工成本金额。

（2）深圳基础服务费 B=依据当年经审计的收入的 1.27%，以支付首创环保运营本项目发生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其他成本及费用。特别的，因深圳市福永水质净化厂和松岗水质净化厂于 2031 年 2 月 9 日到期，2031 年度-2033 年度时，前述比例分别调整为 2.47%、2.96%、3.04%。

合肥基础服务费 B=依据当年经审计的收入的 0.42%。

另外，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对项目公司的净收入指标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公司年度 EBITDA 完成率确定浮动管理费，详见基金合同

二季度基础服务费发生额为 5,468,025.38 元，其中，基础服务费 A 为 4,775,765.80 元，基础服务费 B 为 692,259.58 元。本期支付一季度基础服务费 A，其余尚未支付。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6.4 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

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和运营分析

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首创”）以及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首创”）两个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本基金除必要的预留资金外，其余资金已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向标的资产，即合肥十五里河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 30 万吨/日，其中一期项目规模为 5 万吨/日，二期项目规模为 5 万吨/日，三期项目规模为 10

万吨/日，四期项目规模为 10 万吨/日)；深圳福永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 12.5 万吨/日)；深圳公明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深圳松岗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 15 万吨/日)。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实现的营业收入、发生的处理成本详见本报告详见本报告“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部分；本基金本期预计实现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2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基金运营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始终坚持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标的资产运营情况。合肥首创在报告期内获得水价调整批复，批复载明：合肥首创污水处理服务价格由 1.260 元/吨调整为 1.261 元/吨，调增 0.001 元/吨(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期调整并执行新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报告期内合肥首创出水水质合格率 100%，关键设备完好，二季度日均污水处理量 23.65 万吨/日。

深圳首创项目所涉及的福永水质净化厂、公明水质净化厂、松岗水质净化厂在报告期内水价未做调整、出水水质合格率 100%，关键设备完好。福永水质净化厂二季度日均污水处理量 13.17 万吨/日；公明水质净化厂二季度日均污水处理量 10.53 万吨/日；松岗水质净化厂二季度日均污水处理量 14.67 万吨/日。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的简要展望

1. 宏观经济简要展望

二季度受疫情扰动，国内经济增长承压。2022 年 6 月中国官方制造业 PMI 为 50.2%，前值为 49.6%；官方非制造业 PMI 为 54.7%，前值为 47.8%。综合 PMI 为 54.1%，前值为 48.4%。制造业 PMI 较前月回升 0.6 个百分点至 50.2%，为 2022 年 3 月以来的最高值；非制造业 PMI 较前月回升 6.9 个百分点至 54.7%，为 2021 年 6 月以来的最高值。随着北京、上海等地疫情防控取得良好成效，2022 年下半年经济增长有望进一步好转。

从疫情防控政策来看，6 月 28 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发布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基于当下疫情形势的变化及病毒变异的特点，第九版方案主要在以下四个方面进行了优化调整：其一，隔离管理时间调整，由原来的“14+7”调整为“7+3”；其二，整合了封管控区和中高风险区的划定标准，将

统一使用中高风险区的概念；其三，疫情监测要求进行了完善，风险职业人群的核酸检测频次有所增加；其四，明确了不同人口规模区域核酸检测方案。6月29日工信部宣布取消通信行程卡全面“摘星”，预期将进一步促进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平衡。

从宏观经济政策来看，5月23日国常会和5月25日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的上提出了一揽子稳增长政策，包括加大退减税、缓缴社保，加强流动性和信贷支持以及全面加大基础投资力度。此外，国办、国资委、发改委等各部委均出台了一系列利好公募REITs的政策，例如《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指出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明确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通过发行基础设施REITs盘活存量资产，应当做好可行性分析，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对后续运营管理责任和风险防范作出安排，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等。一系列政策的推出有望进一步促进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的盘活，形成良性投资循环。

2.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的简要展望

生态环保方面，6月2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意见》指出：强化动态感知和立体防控，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全面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转型，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和资源利用科学性，更好支撑美丽中国建设。建立一体化生态环境智能感知体系，打造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强化大气、水、土壤、自然生态、核与辐射、气候变化等数据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推进重点流域区域协同治理。结合我国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生态环保行业或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促进更多的生态环保领域的新增投资；同时也需要关注由此带来的对存量项目提出的新要求，或将导致存量生态环保项目增加部分“提标型”资本性支出。

此外仍需关注的是，2021年，由于供给修复、“双碳”控制等因素，导致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2021年PPI全年持续走高（1月份为0.3%，12月份高达10.3%，10月份更是达到13.5%的峰值），原材料价格的持续大幅提升，导致污水处理行业的成本压力增大。2022年，PPI虽然有所回落，但是由于基数等原因，

原材料价格但仍维持相对高位，生态环保行业的成本压力仍未明显缓解。

§ 7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一、本报告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旗下基础设施项目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的相关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增值税退税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准予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人民币 40,610,688.91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项目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对项目公司的损益不产生直接影响。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项目公司收到退税款的公告》。

二、本报告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部分限售份额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 120,000,000 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24%。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 245,000,000 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49%。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及相关提示性公告。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8.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
<http://www.fullgoal.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21 日